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4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12年6月27日-7月2日，乌拉圭，埃斯特角城
临时议程*项目3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谈判文本草案中设想的报告义务和行动计划汇编以及其它相关 多边环境协定下的报告义务和行动计划概述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其于2011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在内罗毕召开的第三届会议上，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商定由秘书处编写一份谈判文本草案中所设想的报告义务和行动计划的汇编，并辅以对其它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下的报告义务和行动计划的概括介绍，供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¹
2. 据此，秘书处编写了载于本说明附件一和二之中的汇编和概述，供委员会审议。
3. 上述汇编含有现有谈判文本修订草案就报告义务和行动计划问题规定的各项条文的总结摘要（参见 UNEP(DTIE)/Hg/INC.4/3）。总结摘要分两个表格呈现：第一个表格内容为与报告问题有关的各项义务，而第二个表格内容为与行动计划问题有关的各项义务。两个表格均按照文本草案中的出现顺序列出条文草案，并标明每项义务是适用于所有缔约方还是仅适用于特定缔约方。对各项报告义务或行动计划进行了归纳，若文本草案中有所说明，还标明了适用的时间范围和设想的后续行动。鉴于整个文本草案仍是谈判的主题，尽管许多条文草案都括在方括号内（且内含方括号），此处还是一并列入。为清楚起见，删除了各条文草案外的方括号，但保留了条文草案内的括号。
4. 有关其它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下的报告义务和行动计划的概述包含《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以及《关于在国际贸易

* UNEP(DTIE)/Hg/INC.4/1。

1 UNEP(DTIE)/Hg/INC.3/8，第211段。

- 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的相关信息。
5. 除了可选择强制性方法或自愿性方法的情况外，汇编仅涉及缔约方的强制性报告问题。自愿性报告以及秘书处或其它机构的报告问题不在其涵盖范围内。为本文件之目的，行动计划系指涉及国家一级的各项活动或决策过程的所有计划或战略。
6. 应注意的是，特载于汇编之中的文本草案及多边环境协定的相关条文系扼要归纳，而非全文照发或逐字引述。
7. 根据附件一所载信息，围绕文本草案之中的报告义务规定，可得出以下一般性结论：
- (a) 第 22 条规定就若干问题进行报告。其它报告要求则分布于文本草案其它条款之中；
 - (b) 第 22 条现有两个备选方案，预计将就该条款进行进一步谈判；
 - (c) 除有关贸易和可允许用途豁免的条款外，所有涉及报告问题的条款均规定应依照第 22 条报告信息；
 - (d) 只有数量有限的条文明确规定了报告的时间安排问题。在其它所有情况下，将由缔约方大会做出决定——主要是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做出决定；
 - (e) 某些报告要求适用于所有缔约方，而其它则仅适用于特定的缔约方群体；
 - (f) 尽管文本草案之中未做明确规定，但所报告的信息通常是提交给秘书处以供汇编，然后再递交给缔约方大会。
8. 根据附件一所载信息，围绕文本草案之中的行动计划规定，可得出以下一般性结论：
- (a) 在文本草案的若干条款中可以找到有关行动计划的规定；
 - (b) 某些有关行动计划的规定是强制性的，而其它则是自愿性的；
 - (c) 多数有关行动计划的规定设想开展审查活动。此类审查的结果必须纳入依照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之中。
9. 关于所考虑的其它多边环境协定下的报告义务规定，可得出以下一般性结论：
- (a) 国家报告的要求、格式、周期和程序，以及秘书处的作用，在各协定之间有所不同；
 - (b) 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报告是缔约方会议或缔约方大会的要求，通过秘书处提交；
 - (c) 《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国家报告是强制性的，且遵循特定的格式；
 - (d) 所有协定均含有一项针对报告问题的条款，但其它条款也论及报告问题。在某些情况中，上述条款另行就报告问题做出规定，所规定的报告的时间安排和格式各有不同，而在其它情况中，上述条款进一步明确了有关报告问题的主条款中做出的规定；

(e) 缔约方会议和缔约方大会已对报告的日程表和要求做出了修正；

(f) 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三大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的各项彼此相关的决定²之中，请《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秘书处就以下问题编写提案，供其各自的缔约方大会审议：

- (一) 在两大公约的缔约方均须提交报告的年份，使两大公约下的缔约方报告的提交工作同步进行；
- (二) 开发联合能力建设活动，协助缔约方在国家一级协调有序地进行数据和信息的收集与管理的工作，包括进行质量控制，以使之得以履行其报告义务；
- (三) 在考虑到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内的其它机构的相关活动的情况下，简化其各自的报告格式与程序，以期减轻报告负担。

²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IX/10号决定第二节A部分、《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RC-4/11号决定，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SC-4/34号决定。

附件一

报告义务和行动计划汇编

A. 以全面而适当的方法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文本草案³之中载有的报告义务

条文规定	须履行报告义务的缔约方	须报告信息的摘要概述	周期	进一步行动
C. 供应				
第 3 条, 备选方案 1, 第 1 款	[在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境内有初级汞矿开采活动的各缔约方	有关缔约方境内任何初级汞矿开采活动的信息, 至少包括: - 其地点 - [此类开采活动每年出产的汞或汞化合物的已知]估计数量[、目的地和拟定用途] [依照第(a)项之二或第(a)项之三销售、分销、使用、出口或储存的估计数量]	信息应纳入依照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当中	见第 22 条
第 3 条, 备选方案 1, 第 3 款, 第(e)项	各缔约方	有关下列汞和汞化合物数量的信息: - 依照第(a)项查明的每一供应源[类别]所出产的汞和汞化合物 - 依照第(b)-(d)项销售、分销、使用、出口或[储存][弃置][管理]的汞和汞化合物	信息应纳入依照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当中	见第 22 条
第 3 条, 备选方案 2, 第 3 款	各缔约方	关于相关行业内元素汞及特定化合物地点和数量的清单, 以及各种不同工艺中产生的汞废物。	未明确规定	
D. 汞[和汞化合物]的国际贸易				
第 4 条, 第 2 款之二	按照本条文规定进口或出口汞[或汞化合物]的各缔约方	关于以下问题的报告: - 为了对汞、汞化合物以及添加汞的产品的贸易进行监管而在国内许可证制度下发放的许可证数量 - 所交易的汞、汞化合物以及添加汞的产品的数量	于每一日历年向秘书处提交报告	报告分发缔约方大会
第 5 条, 第 2 款, 第(b)项	向非缔约方出口的各缔约方	非缔约方进口国出具的明确说明汞或汞化合物拟定用途的年度证明书, 包括一项进口国针对汞或汞化合物做出如下承诺的声明: - 采取必要措施尽量减少或防止汞的释放, 以保护人类健康与环境 - 遵守第 12 条第 1 款和第 13 条第 1 款的规定 该证明书必须包含任何适当的辅助文件, 比如法律文书、监管文书或行政或政策准则。	收到证明书后 60 日之内将证明书递交秘书处	未明确规定
E. 产品和工艺				
第 6 条, 备选方案 1, 第 5 款, 备选案文 1	各缔约方	以下方面的统计数据: - 其附件 C 所列添加汞的产品的生产、进口和出口情况 - 其任何添加汞的新产品的生产情况	信息应纳入依照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当中	见第 22 条
第 6 条, 备选方案 1, 第 5 款, 备选案文 2 以及第 6 条, 备选方案 2, 第 4 款	各缔约方	要求缔约方的任何添加汞的产品的制造商和采用任何使用汞的工艺制造商就以下方面提供的信息: - 每年的汞用量 - 使用汞的产品和工艺 - 汞的采购来源 - 任何售出产品的汞含量 - 任何旨在逐步淘汰产品或工艺之中汞的使用的计划	信息应纳入依照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当中 至少每三年要求制造商提供信息	见第 22 条
附件 D: 使用汞	根据第 7 条 (使用汞)	对缔约方的战略及其在使缔约方得以履行第 7	应每五年进行一	见第 22 条

³ 以全面而适当的方法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文本修订草案 (UNEP(DTIE)/Hg/INC.4/3)。

条文规定	须履行报告义务的 缔约方	须报告信息的摘要概述	周期	进一步行动
或汞化合物的制造工艺 第二部分：国家行动计划(e)	的制造工艺)的规定 须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各缔约方	条规定的各项义务方面所取得的成效进行的审查	次审查，审查结果应纳入依照第22条提交的报告当中	
F. 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				
第9条，第3款	各缔约方	关于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与加工是否超过微不足道程度的报告	未明确规定	根据附件E制定和实施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第9条，第3款	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与加工超过了微不足道程度的各缔约方	对其在履行本条文规定的各项义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进行的审查	审查情况应纳入依照第22条提交的报告当中	见第22条
G. 排放和释放⁴				
第10条，第5款，第(a)项之二和第(b)项	附件F所列来源类别产生大量合计汞排放的各缔约方	附件F所列来源类别中的来源及可靠的估计排放量的清单，以及其[国家]目标	在公约对其生效[两]年之内，或在成为此类来源产生大量合计汞排放的来源国[两]年之内（二者之间以迟者为），向秘书处提交，以供向缔约方分发，并供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至少以每[X]年一次的频率进行更新
第10条，第7款	各缔约方	足以表明其遵守了本条文各项规定的信息	信息应纳入依照第22条提交的报告当中	范围与格式拟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
附件F：[无意]大气排放 第二部分：行动计划	[第一部分所列来源类别产生大量合计汞排放、][须][应在自愿基础上]制定并实施一项旨在减少[并在可行情况下消除]其大气汞排放的行动计划各缔约方	对缔约方的减排战略及其在使缔约方得以履行第10条规定的各项义务方面所取得的成效进行的审查	审查应每五年进行一次，结果应纳入依照第22条提交的报告当中[，或者如若适用，应纳入依照上述条文和第21条第1款对缔约方的实施计划进行的审查当中]	见第22条
第11条（向水和土地的释放），第4款	各缔约方	[按照第3、6、7、9、13和14条的规定须提交的]足以表明其遵守了本条文各项规定的信息	信息应纳入依照第22条提交的报告当中	范围与格式拟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 见第22条
第11条 备选案文（无意排放和释放），第8款	各缔约方	足以表明其遵守了本条文各项规定的信息	信息应纳入依照第22条提交的报告当中	范围与格式拟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 见第22条
附件G 备选案文（无意排放和释放），	[附件一所列来源类别产生大量合计汞排放的、][须][可]制定并实	对缔约方的减排战略及其在使缔约方得以履行第11条备选案文规定的各项义务方面所取得的成效进行的审查	审查应每五年进行一次，结果应纳入依照第22条	见第22条

4 在其第三届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请排放和释放问题联络小组共同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针对第10条和第11条的可能内容制定处理方法，其中将包括让缔约方承诺采取特定措施控制和/或减少排放，但同时允许一定的灵活性以反映具体国情的各种方法，以及让缔约方承诺制定由其本国确定的措施来控制/或减少排放的各种方法（参见 UNEP(DTIE)/Hg/INC.4/5）。

条文规定	须履行报告义务的 缔约方	须报告信息的摘要概述	周期	进一步行动
第三部分：行动计划	施一项旨在减少并在可行情况下消除其大气汞排放的行动计划 的各缔约方		提交的报告当中	
I. 财政资源及技术和履约援助⁵				
第 15 条, 备选方案 1, 第 6 款	各缔约方	表明缔约方如何执行了本条文各项规定的信息	信息应纳入依照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当中	见第 22 条
第 16 条, 备选方案 1, 第 1 款	各缔约方	表明缔约方如何执行了本条文各项规定的信息	信息应纳入依照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当中	见第 22 条
J. 提高认识、研究和监测, 以及信息交流				
第 21 条, 备选方案 1, 第 1 款	[有条件的]各缔约方 ⁶	对缔约方实施计划进行的审查和更新	定期进行, 方式将由缔约方大会的某项决定做出明确规定。审查结果应纳入依照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当中	见第 22 条
第 22 条, 备选方案 1	各缔约方	就其为执行公约各项规定而采取的措施以及此类措施在达成公约各项目标方面取得的成效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报告 在适用情况下, 应就以下方面向秘书处提交信息: - 第 3 条明确规定的汞供应数据 - 按照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规定进口或出口的汞和汞化合物总量方面的统计数据 (包括进口国和出口国) - 其附件 C 所列添加汞的产品的制造、分销和销售, 以及其此类产品的出口方面的统计数据 - [对于世界海关组织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下分配了海关编码的产品, 提交此类统计数据时应使用上述编码] - 按照[第 10 条和第 11 条][第 11 条备选案文]的规定减少并在可行情况下消除大气排放和释放的进展方面的信息 - 按照第 15 条和第 16 条的规定提供财政和技术合作方面的信息 - 按照第 21 条的规定对其实施计划所取得的进展进行的审查 - 公约各条文所规定的任何其它信息、数据或报告	周期和格式将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在考虑到使报告格式和程序与其它相关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的报告格式和程序协调配套是否可取的情况下, 做出决定	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对依照第 22 条向缔约方大会和秘书处提交的所有信息进行审查 (依照第 23 条第 2 款和第 24 条第 5 款第(c)项) 秘书处应根据依照[第 22 条]收到的信息, 定期编写并向缔约方提供报告 (依照第 25 条, 第 2 款第(e)项)

5 在其第三届会议上,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请财政资源及技术 and 实施援助问题联络小组共同主席在秘书处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的支持下, 就汞问题文书草案的第 15 条和第 16 条编写一份提案, 其中包括一种概念方法和具有可能性的案文草案 (参见 UNEP(DTIE)/Hg/INC.4/4)。

6 委员会尚未决定汞问题文书当中与制定国家实施计划有关的规定应为强制性规定还是自愿性规定。

条文规定	须履行报告义务的缔约方	须报告信息的摘要概述	周期	进一步行动
第 22 条（汇报），备选方案 2	各缔约方	关于缔约方在实施公约各项规定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其中考虑到其实施计划的内容	将由缔约方大会确定	将由缔约方大会确定提交和审查实施报告的标准

B. 以全面而适当的方法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文本草案之中载有的行动计划

条文规定	适用的缔约方	行动计划的目的是和内容概要	初次递交行动计划	审查/进一步行动
C. 供应				
第 3 条，备选方案 2，第 3 款	各缔约方	关于相关行业内部元素汞及特定化合物的地点和数量，以及各种不同工艺中产生的汞废物的清单	未明确规定	
E. 产品和工艺				
第 6 条，备选方案 1，第 6 款， 备选方案 2，第 5 款， 备选方案 3，第 6 款 备选方案 4，第 4 款， 备选案文 2	各缔约方	旨在经济上可负担且技术上可行的替代技术容易获得时逐步淘汰添加汞的产品的实施计划		与拟按照第 21 条的规定制定的实施计划紧密联系在一起，并不意味着另外的要求
第 7 条，第 3 款 附件 D：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制造工艺 第二部分：国家实施计划	拥有一个或多个在附件 D 所列制造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设施的各缔约方	旨在减少和消除汞或汞化合物在此类工艺中的使用的国家行动计划，至少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份在第一部分所列制造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设施的数量和种类的清单，包括其每年消费的汞的估计数量 - 旨在使上述设施实现向采用不含汞的生产工艺转型，或旨在用采用不含汞的生产工艺的设施替代上述设施的战略 - 旨在上述设施向停止采用此类工艺过渡的过程中[推动或要求][确保]减少其汞释放[并防止有人员接触汞]的战略 - [旨在对因关闭和废除上述在第一部分所列制造工艺中使用汞的设施而产生的剩余汞和汞废物进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战略，包括循环利用、处理或在适用的情况下放置在无害环境的储存设施之中] - 落实上述战略的具体指标和时间表 - 每五年对缔约方的战略及其在使缔约方得以履行第 7 条规定的各项义务方面所取得的成效进行的一次审查 - 实施行动计划的日程表 	在公约对其生效后一年之内向秘书处提交，以供向缔约方分发	缔约方应每五年对其战略及其成效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纳入依照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当中

条文规定	适用的缔约方	行动计划的目的和内容概要	初次递交行动计划	审查/进一步行动
F. 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				
第 9 条，第 3 款 附件 E：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国家行动计划	任何时候确定其境内的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与加工已超过微不足道程度的各缔约方	<p>一项包括以下内容的国家行动计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目标和减量指标 - 旨在消除以下活动的行动：整体矿石汞齐化；露天焚烧汞合金或经过加工的汞合金；在居民区焚烧汞合金；以及对沉积物、矿石或添加了汞的尾料进行氰化物沥滤[或者在加工被汞污染的尾料时，没有首先在短期之内将汞去除] - 对汞用量以及所采用的作法进行的基准估算 - 旨在促进减少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与加工过程中汞的排放和释放以及汞接触的战略，包括推广无汞方法的战略 - 旨在管理或防止[进口和]转而将汞和汞化合物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与加工的战略 - 旨在吸引各利益攸关方参与该行动计划的实施与持续发展过程的战略 - [一项关于如何处理长期接触汞对手工采矿人员造成的长远影响的公共卫生战略，尤其要重点关注儿童健康问题。该战略应包括健康数据的采集、对医疗工作者的培训，以及通过医疗机构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 - 旨在向小规模采金人员及受影响的群体提供信息的战略 - 实施该行动计划的日程表 <p>其中还可以纳入其它战略，比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旨在将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行业正规化或对其进行监管的措施] - 采用或推行无汞采金标准和市场化机制[比如但不限于公平贸易方法] - [防止包括儿童和[孕妇][育龄]妇女在内的易受影响人群接触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过程中使用的汞] 	<p>在公约对其生效[三]年之内向秘书处提交[，作为其第 21 条规定的实施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p> <p>[对汞用量以及所采用的作法进行的基准估算应在[一][三]年之内完成并提供给秘书处]</p>	<p>缔约方应每三年对取得的进展进行一次审查，并将审查情况纳入依照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当中</p>
G. 排放和释放⁷				
第 10 条，第 5 款，第(a)项之二和第(b)项	附件 F 所列来源类别产生大量合计汞排放的各缔约方	附件 F 所列来源类别中的来源及可靠的估计排放量的清单，以及其[国家]目标	在公约对其生效[两]年之内，或在成为此类来源产生大量合计汞排放的来源国[两]年之内（二者之间以迟者为准），向秘书处提交，以供向缔约方分发，并供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至少以每[X]年一次的频率进行更新
第 10 条，第 5 款，第(c)项 附件 F：[无意]大气排放 第二部分：行动计划	附件 F 所列来源类别产生大量合计汞排放的各缔约方	<p>[在考虑到缔约方的具体情况下制定的]一项旨在减少[并在可行情况下消除]缔约方源自[附件 F 第一部分所列]各来源类别的大气汞排放的行动计划，[至少][酌情]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目前的和预计的源自第一部分所列来源类别的大气汞排放进行的估算，包括编制和维护来源清单及估计排放量] - 旨在实现缔约方的大气汞减排国家目标的战 	在公约对其生效[两]年之内，或在成为此类来源产生大量合计汞排放的来源国[两]年之内，二者之间以迟者为准	缔约方应每五年对其减排战略及其成效进行一次审查，并将审查结果纳入依照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当中，或

7 在其第三届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请排放和释放问题联络小组共同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针对第 10 条和第 11 条的可能内容制定处理方法，其中将包括让缔约方承诺采取特定措施控制和/或减少排放，但同时允许一定的灵活性以反映具体国情的各种方法，以及让缔约方承诺制定由其本国确定的措施来控制和/或减少排放的各种方法（参见 UNEP(DTIE)/Hg/INC.4/5）。

条文规定	适用的缔约方	行动计划的目的和内容概要	初次递交行动计划	审查/进一步行动
		略[和时间表] - [在考虑到第 10 条第 4 款明确规定的排放基准的情况下,][考虑采用]新排放源排放限值, 并[在可行情况下采用]现有排放源排放限值 - 按照第 10 条第 2-5 款的明确规定, 采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作法], 包括考虑使用替代品或经过改良的燃料、材料和工艺 - [对该行动计划下实现的减排进行监测和量化的有关规定] - 每五年对缔约方的减排战略及其在使缔约方得以履行第 10 条规定的各项义务方面所取得的成效进行的一次审查 - [实施该行动计划的日程表]		依照第 21 条对缔约方的实施计划进行的审查当中
第 11 条备选案文, 第 7 款 附件 G 备选案文: 无意排放和释放第三部分: 行动计划	[附件 G 备选案文第一部分所列来源类别产生大量合计汞排放的]各缔约方	一项旨在减少并在可行情况下消除缔约方源自附件 G 备选案文第一部分所列来源类别的大气汞排放的国家行动计划, 其中至少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目前的和预计的源自第一部分所列来源类别的大气汞排放进行的估算, 包括编制和维护来源清单及估计排放量 - 旨在实现缔约方依照第 11 条备选案文第 7 款通过的大气汞减排国家目标的战略和时间表 - 考虑针对新的排放源并在可行情况下针对现有排放源采用排放限值 - 按照第 11 条备选案文第 3-6 款的明确规定, 采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作法, 包括考虑使用替代品或经过改良的燃料、材料和工艺 - 对该行动计划下实现的减排进行监测和量化的有关规定 - [旨在围绕该行动计划促进教育、培训和提高认识的措施] - 每五年对缔约方的减排战略及其在使缔约方得以履行第 11 条备选案文规定的各项义务方面所取得的成效进行的一次审查 - 实施该行动计划的日程表 	[在公约对其生效 X 年之内, 或在其成为此类来源产生大量合计汞排放的来源国 X 年之内, 二者之间以迟者为准]	缔约方应每五年对其减排战略及其成效进行一次审查, 并将审查结果纳入依照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当中
H. 储存、废物和受污染场地				
第 14 条, 第 1 款	各缔约方	旨在发现和评估受汞和汞化合物污染的场地的适当战略	未做要求	未具体规定
J. 提高认识、研究和监测, 以及信息交流				
第 20 条之二, 第(a)项	缔约方	推动带有风险管理计划的健康研究, 重点关注最易受影响的人群	不适用	不适用
第 21 条, 备选方案 1	各缔约方	根据拟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设计的模版制定的一套旨在履行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实施计划 该计划可能包含附件 D、E、F 或 G 备选案文中规定的任何国家行动计划	在公约对其生效[两年]之内向秘书处提交一份通知书, 以就该计划表明意向 在公约对其生效或在其向秘书处提交通知书[一][三]年之内, 将实施计划递交缔约方大会	缔约方应定期以拟由缔约方大会某项决定明确规定的方式审查和更新其实施计划, 并将审查结果纳入依照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当中 缔约方大会应审查和评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递交的实施计划, 并核准提供财政资源

条文规定	适用的缔约方	行动计划的目的和内容概要	初次递交行动计划	审查/进一步行动
第 21 条（实施计划）， 备选方案 2	各缔约方	为履行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而制定的实施计划	文书生效五年之内	各缔约方应在将研究结果和科技进展等问题纳入考虑的情况下，考虑更新其计划 草拟和更新实施计划的标准由缔约方大会第[X]次会议确定

附件二

其它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下的报告义务和行动计划概述

A. 其它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下的报告义务概述⁸

定期报告是多边环境协定下一项共有的要求。下表摘录了《斯德哥尔摩公约》、《巴塞尔公约》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之中有关报告问题的规定，并归纳了上述规定的含意。上述三项协定曾历经修订，有些修订曾触及报告义务问题。该表格的脚注就此类修正案的通过情况提供了信息。表格之中不包含《鹿特丹公约》的条文，因为该公约侧重于信息交流，并未向其缔约方强加任何报告要求。各个多边环境协定下进行报告的大致目的是一样的，即围绕评估缔约方采取的履约措施、展示其履约情况和进展以及确定其需求等方面提供信息。但是，须报告信息的性质（定性还是定量）以及报告的格式、周期和程序方面，各协定之间却可能大相径庭。

⁸ 本概要起草过程中使用了内容涉及报告问题的下列文件，这些文件对本概要或有补充之益：UNEP/FAO/CHW/RC/POPS/JWG.2/6（内容关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报告义务）、DESA/DSD/2003/3（内容关于各国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进行的报告）、UNEP/POPS/INC.7/19 和 UNEP/POPS/COP.1/20（内容关于第 15 条规定的缔约方报告的格式与时间安排）以及 UNEP/CHW.10/INF/48（内容关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围绕增进国家报告方面的合作与协调而开展的活动）。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1987年通过/1989年生效)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1989年通过/1992年生效)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2001年通过/2004年生效)
关于报告问题的主要条款一条约原初文本	<p>第7条：数据汇报</p> <p>1. 每一缔约方均应在成为缔约方后的三个月内，就其附件A所列每一种受控物质1986年的生产、进口和出口情况，向秘书处提供统计数据；在没有确实数据时，则提供此种数据的最佳估计数据。</p> <p>2. 每一缔约方均应就其成为缔约方是年及此后每年此类物质的年度生产（就使用缔约方会议核准的技术加以销毁的数量另行提供数据）、进口及向缔约方和非缔约方的出口情况，向秘书处提供统计数据。应在数据相关年度结束九个月内提交此类数据。</p>	<p>第13条：递送资料 (...)</p> <p>3. 各缔约方在符合其国家法律和规章的情形下，应通过秘书处向依照第15条设立的缔约方大会于每个日历年年底以前提交一份关于前一日历年的报告，其中包括下列资料：</p> <p>(a) 它们依照第5条指定的主管当局和联络点；</p> <p>(b) 关于与它们有关的危险废物或其它废物的越境转移的资料，包括：</p> <p>(1) 所出口危险废物和其它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目的地、过境国、以及在对通知的答复中说明的处置方法；</p> <p>(2) 所进口危险废物和其它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来源及处置方法；；</p> <p>(3) 未按原定方式进行的处置；</p> <p>(4) 为了减少危险废物或其它废物越境转移的数量而做出的努力；</p> <p>(c) 它们为了执行本公约而采取的措施；</p> <p>(d) 它们汇编的关于危险废物或其它废物的产生、运输和处置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现有合格统计资料；</p> <p>(e) 依照本公约第11条缔定的双边、多边和区域协定及协议；</p> <p>(f) 危险废物和其它废物越境转移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件，以及所采取的处理措施；</p> <p>(g) 在它们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采用的各种处置方法；</p> <p>(h) 为了发展减少和（或）消除危险废物和其它废物的产生的技术而采取的措施；和</p> <p>(i) 缔约方大会将视为有关的其它事项。</p>	<p>第15条：报告</p> <p>1. 每一缔约方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其已为履行本公约规定所采取的措施和这些措施在实现本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成效。</p> <p>2. 每一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p> <p>(a) 关于其生产、进口和出口附件A和B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总量的统计数据，或对此种数据的合理估算；以及</p> <p>(b) 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提供向它出口每一种此类物质的国家名单和接受它出口每一种此类物质的国家名单。</p> <p>3. 此种报告应按拟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确定的时间间隔和格式进行。</p>
关于报告问题的主要条款一条约现行文本	<p>第7条：数据报告⁹</p> <p>1. 每一缔约方应在成为缔约方之后的三个月内，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其附件A所列每一种受控物质的1986年生产、进口和出口的统计数据；在没有确实数据时，则提供此种数据的最佳估计数据。</p> <p>2. 每一缔约方应在议定书所载关于附件B、C和E物质的规定对该缔约方各自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秘书处提供有关下列附</p>	<p>条约原初文本未经修正。</p>	<p>条约原初文本未经修正。</p>

⁹ 第7条系经由缔约方第二次会议（1990年6月27日至29日，伦敦）商定、于1992年8月10日生效的《伦敦修正案》和由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北京）商定、于2002年2月25日生效的《北京修正案》修改。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1987年通过/1989年生效)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1989年通过/1992年生效)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2001年通过/2004年生效)
	<p>件中每一种受控物质的生产、进口和出口统计数据；在没有确实数据时，则提供此种数据的最佳估计数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89年，附件B以及附件C的第一和第二类； - 1991年，附件E。 <p>3. 每一缔约方应在关于附件A、B、C和E所列物质的规定对该国各自生效的那一年及以后每年向秘书处提供附件A、B、C和E内所列每一种受控物质的年产量（根据第1条第5款的定义）统计数据，并为每一种物质分别提供下列数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作原料的数量， - 使用缔约方会议核准的技术加以销毁的数量，以及 - 同缔约方和非缔约方的进出口数量， <p>每一缔约方应向秘书处提供附件E所列受控物质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年用量统计数据。此种数据应在数据有关年度结束后九个月内提出。</p> <p>3之二 每一缔约方应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其经过再循环的附件A第二类 and 附件C 第一类所列每一种受控物质每年进口和出口数量的单独统计数据。</p> <p>4. 对按照第2条第8(a)款规定行事的各缔约方而言，如果有关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汇报该组织与非该组织成员国之间的进出口数据，则本条第1、2、3和3之二款关于进口和出口的统计数据的要求应视为已经满足。</p>		
须报告的主要信息	<p>要求各缔约方提供以下相关数据：</p> <p>每种受控物质的生产、进口和出口数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销毁的、用作原料的、从缔约方和非缔约方进口及向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出口的臭氧消耗物质数量，以及经过再循环的物质的进口和出口数据 	<p>要求各缔约方递交一份有关前一日历年的报告，除其它内容外，其中应包括以下方面的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当局和联络点 - 危险废物及其它废物的越境转移、产生、运输和处置 - 在执行该公约方面采取的措施 - 缔约方大会视为相关的其它问题 	<p>要求各缔约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告为执行该公约各项规定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及其成效； - 提供受控物质的生产、进口和出口方面的数据，以及向其出口和从其进口每种此类物质的国家清单。
信息类型	提供统计数据，或在实际数据不详的情况下，提供此类数据的最佳估计数据。	定性及定量数据	定性及定量数据
时间安排与周期	年度报告，数据相关年份结束后九个月内。 ¹⁰	年度，于每一日历年年底以前提交一份有关前一日历年的报告，或在出现需要报告的重大新情况之时。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报告应每四年进行一次。 ¹¹

10 年度报告必须于数据相关年份次年的9月30日前递交至臭氧秘书处，但可在5月1日截止的向基金秘书处进行的报告之前（包括同时）提交。

11 拟定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秘书处提出了在审议按照第15条进行报告的时间安排和周期问题时可能需要纳入考虑的几个问题，包括：该公约之下其它报告义务的时间安排以及缔约方大会会议的时间安排；该公约第16条所要求的成效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第7条规定的国家实施计划的时间安排及其可能提供的信息；国家报告的质量以及缔约方大会可以切实审处的信息量——时间安排可能会对之产生影响；提交报告的间隔时间无须相同这一事实；电子格式、准则和指导手册以及清晰的报告格式的重要性（参见UNEP/POPS/COP.1/20）。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1987年通过/1989年生效)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1989年通过/1992年生效)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2001年通过/2004年生效)	
	条款	周期/进一步行动	条款	周期/进一步行动	条款	周期/进一步行动
多边环境协定 文本中论及报 告问题的其它 内容	第4B条：许可证制度 ¹²	缔约方实行许可证制度之日后三个月内	第3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的定义	成为缔约方后六个月内，此后在出现任何重大变更之后	第4条：特定豁免登记（说明有必要继续登记享受某项豁免的理由的报告）	在对登记进行审查之前
	第9条：研究、发展、公众认识及资料交流	议定书生效后两年内，及以后每两年	第4条：一般义务	依照第13条	第5条：减少或消除源自无意生产的排放的措施（对战略进行审查）	每五年，审查情况纳入依照第15条提交的报告当中
			第5条：指定主管当局和联络点	公约对缔约方生效后三个月内，此后在出现任何变更后一个月	第7条：实施计划	公约对缔约方生效后两年内
			第6条：缔约方之间的越境转移	依照第13条	第16条：成效评估（报告和监测信息）	拟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做出安排
			第11条：双边、多边和区域协定	未明确说明周期问题，但相关规定在第13条之中有所提及	附件A，第二部分第(g)分段：多氯联苯	每五年
			第13条：递送资料，第1款	缔约方一旦获悉须立即通知	附件B，第二部分，第4段：滴滴涕	每三年
			第13条：递送资料，第2款	出现变更时，或尽快		
报告接收方	向秘书处提交		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提交		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提交	
秘书处的作用	依照第12条，除其它工作外，秘书处必须： - 接收依照第7条提供的数据，并在缔约方提出请求时提供上述数据； - 根据依照第7条和第9条收到的资料，定期编制报告并向缔约方分发		依照第16条，除其它工作外，秘书处应根据按第3、4、6、11和13条收到的资料，编写和提交报告。		依照第20条，除其它工作外，秘书处应基于按照第15条收到的信息以及其它可用信息，定期编制和向缔约方提供报告。	
缔约方会议/缔约方大会的作用	依照第11条，除其它工作外，缔约方会议必须： - 在必要时为第7条和第9条第3款所规定的资料汇报工作制定准则或程序； - 审查秘书处依据第12条规定编制的报告		依照第15条，缔约方大会应不断地审查和评价该公约的有效执行情况。		依照第19条，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根据第15条向缔约方提供的资料，包括审查第3条第2款(b)(iii)项的成效。	
联络点	国家臭氧办事机构，缔约方指定的国家联络点		根据第5条设立的联络点		根据第9条设立的国家联络点	

12 第4B条由《蒙特利尔修正案》引入。该修正案由缔约方第九次会议（1997年9月15-17日，蒙特利尔）商定，于1999年11月10日生效。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1987年通过/1989年生效)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1989年通过/1992年生效)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2001年通过/2004年生效)
有关其它报告工作的更多决定	<p>其国家方案已经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核准的第5条缔约方¹³必须满足额外的报告要求，方能继续获得支助，即它们必须在5月1日前就其国家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向基金秘书处提交数据。¹⁴</p> <p>缔约方多项决定要求向臭氧秘书处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和数据。有关数据报告的指南/准则中提供了一份内容全面的清单（根据第XX/6号决定更新）。¹⁵</p>	<p>针对该公约未明确规定进行报告的若干问题，缔约方大会通过或修订了进行报告的标准格式，如非法贩运（第IV/12号决定）、危险废物的国家定义（第VII/33号和第BC-10/11号决定）、指定主管当局和联络点（第IX/29号决定）以及有关进出口方面的禁止和限制的信息（第BC-10/11号决定）。</p>	

13 “第5条缔约方”为非正式用语，系指第5条第1款如是描述的缔约方：“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日或其后直至1999年1月1日止其附件A所列受控物质的年消费计算量低于人均0.3公斤的任何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14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决定，自1998年开始，每年的5月1日将成为就前一年的国家方案实施进展提交数据的新截止日期（参见UNEP/OzL.Pro/ExCom/22/79/Rev.1，第22/68号决定，第92(d)和(e)段）。

15 http://ozone.unep.org/Data_Reporting/Data_Reporting_Tools/Data-Reporting-Instructions-English.2009-01-26.pdf。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1987年通过/1989年生效)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1989年通过/1992年生效)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2001年通过/2004年生效)
报告的格式与指南	<p>报告格式由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定期予以修订和更新。按照现行格式，要求缔约方首先完成一份问卷，然后是与具体情况相关的表格。针对臭氧消耗物质的进口、出口、生产、销毁以及与非缔约方的贸易等问题，提供了五份不同的表格。</p> <p>向缔约方提供了填表指南及报告准则。</p> <p>臭氧秘书处网站上有上述文件以及问卷和表格的电子版。</p> <p>自2007年以来，推出了一个基于国家方案格式在网上数据输入系统，供国家臭氧办事机构使用。¹⁶“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也编制了一份手册，以协助第5条缔约方的报告工作。</p>	<p>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一份经过修订的有关“递送资料”问题的问卷，以及一份手册。</p> <p>上述问卷有两个组成部分。第一部分涉及那些年复一年基本相同的资料的现状，而第二部分涉及年度报告。第二部分分为两节：A节涉及危险废物及其它废物的出口、进口和生产，而B节涉及事故以及未按原定方式进行的处置。</p> <p>上述手册旨在协助缔约方完成问卷，在《巴塞尔公约》网站上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网站上一个有密码保护的栏目内张贴了预先填好的问卷。</p>	<p>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报告格式。¹⁷2011年有新化学品增列入该公约附件时，对报告格式进行了更新和发展。¹⁸</p> <p>缔约方大会通过的现行报告格式由四个部分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部分内容关于提交报告的缔约方的一般信息 - B部分内容关于缔约方所采取的执行该公约各项规定的措施及其成效 - C部分内容关于消除多氯联苯方面取得的进展 - D部分内容关于其它信息和评论意见 <p>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了报告格式以及附带的用户手册的电子版。网上报告系统已就位。</p>
所报告信息的处理	<p>臭氧秘书处对所收到的数据进行分析，发现未遵守报告规定的缔约方，以及所报告的数据显示对该议定书及缔约方各项决定中规定的控制措施可能存在不遵守情事的缔约方。秘书处对数据的内在一致性进行确认，在必要时可能会要求缔约方予以澄清（包括在与所涉国家国家方案中的数据不符的情况下），但它没有权力拒绝接收所提交的数据（第VII/20号决定）。</p> <p>多边基金秘书处在对第5条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进行分析时，使用国家方案的数据。</p>	<p>在收到填好的问卷后，秘书处尽可能对数据和资料进行质量控制，并在必要时发出查询函，要求予以澄清。</p> <p>秘书处将收到的数据和资料输入并存储到报告数据库内。此外，在编制汇编和国家概况介绍时，会使用缔约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和资料。¹⁹</p>	
所报告信息的发布	<p>网上只以臭氧消耗潜能值的形式，发布和提供了物质群组的合计数字（http://ozone.unep.org）。个别物质的生产与消费方面的信息仍保密。²⁰</p>	<p>《巴塞尔公约》网站（www.basel.int）上提供了上述汇编和国家概况介绍。</p>	<p>该公约网站（www.pops.int）上提供了第一轮和第二轮报告期间提交的所有报告，以供查询。²¹</p>

16 该报告表格分成五个部分，涵盖：受控物质方面的数据（A部分）；监管、行政以及支助行动（B部分）；针对逐步淘汰方案的定量评估（C部分）；针对制冷剂管理计划实施情况的定性评估（D部分）；以及双边/执行机构的评论意见（E部分）。

17 第SC-1/22号决定。依照2001年5月22日和23日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提出的要求(《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最后文件》(UNEP/POPS/CONF/4)，附录一，第1号决议，第4段)，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筹备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时，除其它文件外，针对缔约方报告的周期和格式问题编制了指导意见。

18 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第SC-2/18号决定通过了该公约下的多氯联苯问题报告格式。在其第五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第SC-5/16号决定要求秘书处对报告格式进行更新，以涵盖根据缔约方大会第SC-4/10号至第SC-4/18号决定列入附件A、B和C的九种化学品，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19 www.basel.int/Procedures/NationalReporting/tabid/1332/Default.aspx。

20 从《蒙特利尔议定书》网站来看，化学品的某些特有数据保密，但该议定书要求，有关某些门类的臭氧消耗物质的生产与消费情况的国家特有信息一般应予以公开。

21 要求各缔约方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最初截止日期延期后）前，依照第 15 条规定向秘书处提交第一份国家报告，并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前（在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最初截止日期延期后）向秘书处提交第二份国家报告，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其第三份国家报告的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

B. 其它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下的行动计划概述

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7条的规定，所有缔约方均须制定国家实施计划，其中阐述它们计划如何履行该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制定国家实施计划不是所有缔约方均须履行的一项法定义务。但是，希望从多边基金获得财政和技术援助的第5条缔约方则必须制定国家方案。除其它内容外，该国家方案应含有旨在消除臭氧消耗物质的消费和生产的行动计划。

《斯德哥尔摩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体现了行动计划问题上两种不同的处理方法：在前者之下，作为其国家实施计划的组成部分制定行动计划，是一项所有缔约方均须执行的法定要求；在后者之下，该文书本身的文本之中并无此项要求，但它是供资机制——多边基金为发展中国家获得供资设定的一个条件。在两种情况下，均就其计划的制定工作向缔约方提供了支助。多边基金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协助第5条缔约方制定、实施、监测和更新其国家方案与制冷剂管理计划。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下，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可以通过全球环境基金获得供资，以制定其实施计划。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1987年通过/1989年生效)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2001年通过/2004年生效)
受规定约束的缔约方	希望从多边基金获得进一步财政支助的第5条缔约方 ²² 。	各缔约方
行动计划方面的要求	<p>依照其职权范围第10(g)段，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须邀请每一个希望从该基金获得支助的第5条缔约方制定一套国家方案。</p> <p>该国家方案确定战略，并为缔约方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各项控制措施提供框架。一项包含投资和技术援助项目的行动计划、投资前研究以及所需的任何政策分析，均是该国家方案的主要特色。²³ 应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日程表，针对一国境内消费或生产的每种受控物质，制定一个附有行动计划的日程表。基金秘书处编制的标准格式中说明了可以通过的行动计划类型。</p> <p>此外，在适用情况下，该国家方案应附有一份“制冷剂管理计划”——一项旨在逐步淘汰制冷和空调行业臭氧消耗物质的使用的综合战略。²⁴</p>	<p>依照第7条，每一缔约方均须制定并努力执行一套旨在履行其各项义务的计划。</p> <p>《斯德哥尔摩公约》要求或鼓励缔约方制定并执行具体的行动计划或战略，作为其国家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5条：旨在发现、描述和处理无意产生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释放（酌情在国家、次区域或区域层面进行）的行动计划 - 附件B第二部分：针对滴滴涕的行动计划 <p>此外，可以针对多氯联苯制定行动计划。</p>

22 《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参见 UNEP/OzL.Pro.2/3，附件四，附录二）。

23 《政策、程序、准则与标准（截至2011年11月）》，附件八第1部分，“国家方案与项目提案的递交程序”（见 <http://www.multilateralfund.org/Our%20Work/policy/Shared%20Documents/Policy65bookmarks.pdf>），介绍了基金秘书处为使所有国家方案实现标准化而编制的一份详尽的理想化国家方案的标准格式。

24 同上，附件九第21部分，“制冷剂管理计划编制准则”，由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核准。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1987年通过 / 1989年生效)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2001年通过/ 2004年生效)
首次递交的时间安排	规定本身并未具体说明时间安排问题，但是，在其第十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要求各缔约方优先考虑早日完成国家方案，并争取在为国家方案编制工作提供的资金拨付后九个月内提交完成的国家方案文件。	在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两年内向缔约方大会递交。
审查的条件和时间安排	每一缔约方均必须在其国家方案中纳入一个对其行动计划进行审查的时间表。它应对根据其行动计划取得的进展进行监测，并定期对所采取的措施进行审查。如果为了保持进展而有必要修改行动计划，它应向基金秘书处提交一份更新后的国家方案，以供执行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依照第7条，缔约方应以拟由缔约方大会某项决定具体规定的方式，对其计划进行定期审查。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家实施计划审查与更新工作指导意见 ²⁵ 确定了一系列决定缔约方是否应审查和更新其国家行动计划的内部和外部因素。 ²⁶ 向缔约方大会递交更新后的计划应发生于： - 如果某缔约方因《公约》之下的义务发生变化（由于对《公约》或其附件进行了修正）而必须审查和更新其实施计划，则应在修正案对该缔约方生效后两年之内递交； ²⁷ - 如果某缔约方必须应任何外部或内部因素而审查和更新其实施计划，则应在可行范围内尽快递交。
相关的报告要求	缔约方应就其国家方案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向执行委员会进行年度报告。必须于每年的5月1日前向基金秘书处提供数据报告，报告前一年的年消费情况。	缔约方在依照第15条进行报告时，必须报告所采取的旨在执行《公约》各项规定的措施及其成效。
关于格式与内容的指导	多边基金秘书处编制了一份手册，以在完成报告表格方面向第5条缔约方提供更为清晰的建议和指引。	-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旨在协助各国制定、审查和更新国家实施计划的指导意见 ²⁸ - 秘书处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之下为制定和执行国家实施计划而进行社会经济评估的指导意见草案 - 秘书处关于行动计划成本计算问题的指导意见草案，包括增量成本以及针对特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行动计划 ²⁹

25 第 SC-1/12 号决定。

26 外部因素包括：因对公约或其附件进行了修正而在义务方面发生的变化，包括将化学品增列入附件 A、B 或 C；可能对缔约方如何履行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包括通过了指导意见或准则；技术或财政援助的可得性方面出现的变化；以及在使用缔约方之外的基础设施方面发生的变化（例如处置设施）。内部因素包括：按照公约第 15 条进行报告表明缔约方的国家实施计划存在不足；国家工作重点发生变化；国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例如基础设施或体制安排）；改进或更新之后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清单，表明需解决的问题的范围发生了变化。

27 作为结果，继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将九种新化学品增列入《公约》涵盖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清单的《公约》修正案于 2010 年 8 月对某些缔约方生效之后，上述缔约方必须于 2012 年 8 月前递交其经过审查和更新的国家实施计划。其余各缔约方必须在该修正案对其生效之日后的两年之内，递交其经过审查和更新的国家实施计划。

28 第 SC-1/12 号决定。

29 指导意见见 chm.pops.int/Implementation/NIPs/Guidance/tabid/587/Default.aspx。